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213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8 月 26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钢铁母基，基金代码：168203）、钢铁 A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A，基金代码：150287）、钢铁 B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B，基金代码：15028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中融钢铁份额、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按照《基金合

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中融钢铁份额、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的比例仍保持 1:1 不变。份额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净值、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中融钢铁份额、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缩减。

1.中融钢铁份额折算

$$NUM_{母}^{后} = (NUM_{母}^{前} \times NAV_{母}^{前}) / 1.000$$

其中，

$NUM_{母}^{后}$ ：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的份额数

$NAV_{母}^{前}$ ：折算前中融钢铁份额净值

$NUM_{母}^{前}$ ：折算前中融钢铁份额的份额数

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钢铁 B 份额折算

$$NUM_B^{后} = (NUM_B^{前} \times NAV_B^{前}) / 1.000$$

其中，

$NUM_B^{前}$ ：折算前钢铁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折算后钢铁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text{前}}$: 折算前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钢铁 B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 钢铁 A 份额折算

折算后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不变。

钢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钢铁份额数 = $(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 / 1.000$

其中：

$NUM_A^{\text{前}}$: 折算前钢铁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折算后钢铁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折算前钢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钢铁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钢铁 A 份额折算成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4. 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的总份额数 =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的份额数 + 钢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钢铁份额数。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中融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钢铁 A 份额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 1.000 元，则各持有中融钢铁份额、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 10,000 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 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 额 净 值 / 份额参考净值	份 额 数
中 融 钢 铁 份 额	0.620 元	10,000 份	1.000 元	6,200 份中融钢铁份额
钢 铁 A 份 额	1.004 元	10,000 份	1.000 元	2,360 份钢铁 A 份额 + 7,680 份钢铁份额
钢 铁 B 份 额	0.236 元	10,000 份	1.000 元	2,360 份钢铁 B 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30 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

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30 复牌。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8 月 28 日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 年 8 月 28 日当日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 本基金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30 复牌。

本基金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全天停牌。

本基金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30 复牌。

2. 本基金钢铁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钢铁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钢铁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融钢铁份额，因此原钢铁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中融钢铁份额为跟踪中证钢铁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钢铁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本基金钢铁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钢铁 B 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 由于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中融钢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 钢铁 B 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 0.250 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zr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60-6000（免长途费）、010-85003210 咨询相关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